**國立宜蘭大學「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」運用辦法**

**103.9.23 生資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**

**第 一 條 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 500萬(含)以上基金，特依本校「國立宜蘭大學校務基金捐贈收入收支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運用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**

**第 二 條 台灣福昌集團捐贈基金緣起：**

**本校傑出校友楊正宏名譽博士創辦福昌集團，致力於台灣種豬之育種工作，對我國養豬產業與畜牧發展有極為傑出之貢獻。為回饋母校，及鼓勵、培育優秀學生，每年固定捐贈新台幣50萬元整，至少持續十年，共捐贈500萬元(含)以上。**

**第 三 條 台灣福昌集團每年於 8 月底前將捐贈基金匯入本校專戶。每年捐贈之金額固定提撥10萬元設置「台灣福昌獎助學金」，餘額40萬元中提撥10％金額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餘36萬元作為本院維護院演講廳、舉辦「福昌講座」數場、推動院務發展及各項學術活動用。基金的運用由院辦公室執行，助理院長為執行秘書。**

**第 四 條 台灣福昌獎助學金：每年獎助當學年就讀生物資源學院之學生共計 5 名 (各學系 1 名)，各頒發新台幣貳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，本院於每年9 月公告通知受理申請。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 (如附件)，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，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議後，核發獎助學金及獎狀。**

**第 五 條 福昌講座：由本院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負責規劃辦理，每年辦理數場次，並擇定一天為「福昌日」，該日除了辦理福昌講座外，並頒贈「台灣福昌獎助學金」。且台灣福昌集團每年得至多6次免費使用本院演講廳辦理學術演講活動。**

**第 六 條 本項基金捐贈者，有權查核基金運用之情形。**

**第 七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國立宜蘭大學「台灣福昌獎助學金」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 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就讀  科系 |  | | | 學制  年級 |  |
| 學號 |  | | | 連絡 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
| 附件 | * 推薦函 * 上學年成績單正本(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) * 簡述自傳 * 系務會議紀錄 * 其他: | | | | |
| 學系審核推薦意見 |  | | | | |

**國立宜蘭大學「台灣福昌獎助學金」 推薦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推薦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（請簡述申請學生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世情形） | | | |

**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 推薦人簽名:國立宜蘭大學「台灣福昌獎助學金」簡述自傳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 | | | |

**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 學生簽名：**